

當中，強化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與使命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99 年公布《客家基本法》後，為使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皆積極推行客語的相關課程，使客語的復育與傳承得到相當不錯的成果。

二、但，文化不該只侷限在語言之上，應從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讓學生體驗客家文化，如：

1.客家美食：因客家人當初生活困苦，對得來不易的食物相當珍惜，所以客家美食易保存、容易與其他食材搭配。

2.客家手工藝：在客家人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如美濃紙傘，是客家人心中吉祥與圓滿的象徵。

3.客家音樂：客家音樂是最富有客家特色的文化，流傳迄今已有千百年，它充分反映了客家先民生活、勞動、愛情、勸世教化……等色彩。

這些美麗的客家文化都應該要讓學生了解。因此，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應將客家文化納入相關課程之中，加強學子與文化的接觸，讓學生在不同的課程脈絡中體驗客家文化，以達啟發的效果，使客家文化在向下紮根的同時也深植在年輕學子的心中。

三、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職的音樂、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依照合理的比例，教授客家傳統音樂、工藝、美食等文化相關之課程內容，使學生在實際體驗當中，強化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與使命感。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

連署人：詹凱臣 廖國棟 盧秀燕 孔文吉 林郁方

李貴敏 黃文玲 王育敏 黃志雄 邱志偉

簡東明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王委員惠美等 15 人，有鑑於經濟部從九十八年開始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原本預計四年內推展電動機車十六萬輛，但目前為止僅一萬七千餘輛，達成率僅一成多，成效極不顯著。目前經濟部已將整個計畫再延後至一〇五年，但就算往後每年新增銷售兩萬輛，四年後也沒有辦法達到預定目標。本席認為目前電動機車政策難以推展，主要癥結在於更換電池價格過高、電池過重且充電時間過長，另外政策多頭馬車領導，也導致成效不佳。本席建請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單位，應針對電動機車政策，密切做好橫向整合，徹底檢討政策如何健全產業發展，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研發，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林明濤、王惠美等 15 人，有鑑於經濟部從九十八年開始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原本預計四年內推展電動機車十六萬輛，但目前為止全國電動機車僅一萬七千餘輛，達成率僅一成多，成效極不顯著。目前經濟部已將整個計畫再延後至一〇五年，但就算往後每年新增銷售兩萬輛，四年後電動機車總數量也僅達九萬七千輛。本席認為目前電動機車政策難以推展，主要癥結在於更換電池價格過高、電池過重且充電時間過長，另外政策是多頭馬車領導，也導致成效不佳。本席建請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單位，應針對電動機車政策，密切做好橫向整合，徹底檢討政策如何健全產業發展，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研發，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從九十八年開始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原本預計四年內（九十八年至一〇一年）推展電動機車國內銷售達十六萬輛。可是，截至目前為止，全國電動機車僅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輛，達成率僅百分之十點九，推動成效並不顯著。目前經濟部已將整個計畫再延後至一〇五年，希望能達成十六萬輛的目標。但就算往後每年新增銷售達兩萬輛，四年後電動機車總數量也僅達九萬七千多輛，十六萬輛目標根本還是無法達成。

二、環保署的終極目標是將全國 1 千 500 萬輛的汽油機車，替換成低排碳、低噪音的電動機車，但今成長幅度非常緩慢，究其原因可為下列三點：（一）更換電池價格高。雖然電動機車扣除經濟部及各縣市補助後僅需 3 萬多元，是市售汽油機車動輒 6、7 萬元價格的一半左右，價格競爭力強，但這類充電電動機車的電池壽命約 2 年，換新電池要價約 2 萬至 2 萬 5 百元，由於更換電池價格太高，吸引不了民眾目光。（二）電池過重且充電時間過長。目前充電式電動機車雖然已搭配性能較好的抽取式鋰電池，但重量高達 10 公斤，要搬到家中充電實在麻煩，若家中無地下室可停放充電，便要前往公共場所設置之充電柱充電，且充飽電需要 8~10 個小時，對民眾極不方便。（三）性能不及汽油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性能較適合單人作為上下班固定距離使用，要取代二行程機車或作為租賃車使用，性能尚嫌不足。

三、一台機車一年以 4,000 公里里程計算，每公升汽油可跑 30 公里，因此一年需要用掉 133.33 公升的汽油，而電動機車不需要用到油，一年便可將這 130 公升左右的珍貴汽油省下來，若達成環保署、經濟部 16 萬輛的目標，則可省下 2 千多萬公升的石油，降低 1,920 萬公斤的排碳量。

四、依電動機車充電方式，目前國內分為充電式與電池交換式兩種規格的電動機車。且電池交換式還分成南北兩種系統，廠商生產商品種類過多、造成民眾購買意願降低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本席建請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單位，應針對電動機車政策，密切做好橫向整合，檢討國內電動機車政策如何發展成健全的產業，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發展更輕更環保的電池、提升車輛技術性能，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電動機車，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林明濤 王惠美

連署人：黃文玲 陳雪生 吳育仁 林岱樺 蔣乃辛

盧秀燕 陳鎮湘 廖正井 詹凱臣 李貴敏  
呂學樟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45 人，鑒於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傳，且消費糾紛樣態日益複雜，補習班業者與學生雙方常因資訊不對等或因雙方認知落差，致使爭議發生後難以協調，又服務契約非屬強制要求簽訂，故於爭議發生時難以協調協處。教育部雖已訂有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因各地方政府對補習班管理規定不一，未能有效落實，為有效解決補習業者與學生之消費糾紛，教育部除應強制要求定型化契約之簽訂外，更應建立補習班消費爭議之申訴管道與專屬協調單位，協助協調業者與民眾之糾紛，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5 人，鑒於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傳，且消費糾紛樣態日益複雜，補習班業者與學生雙方常因資訊不對等或因雙方認知落差，致使爭議發生後難以協調，又服務契約非屬強制要求簽訂，故於爭議發生時難以調解協處。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實務上雖已訂有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因各地方補習班管理規定不一，未能有效落實，為有效解決補習業者與學生之消費爭議，除已立法強制要求定型化契約之簽訂外，教育部身為補教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補習班消費爭議之申訴管道與專責調處單位，協助調解業者與民眾之糾紛，以維護雙方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頻傳，長期以來未獲有效改善，依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00 年度補習班消費申訴案件達 1,355 件，佔全國屬申訴類型之一，另查台北市政府公布之統計，每年約有 400 到 500 件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而其中又以退費爭議為多數，民眾經常因繳交費用後，遇有課程不符需求或其他狀況，而要求補習班退費時，常因資訊不足，致使權益受損。

二、查現行實務上教育部雖已訂有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囿於僅為契約範本，地方政府對於是否應強制業者與學生簽訂，並未有一致規定，而其中對於最多爭議的退費規定，在部頒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中，亦回歸適用地方政府規範，使定型化契約為具有一致性效果，民眾難以適從。

三、綜上，教育部身為全國補教業者之主管機關，並執掌相關法令研擬制定，熟稔各項補教業務，面對未來消費爭議，應設立申訴窗口與協調或協商機制，協助業者與消費者達成調解，以減少消費爭議，避免動輒興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蔡錦隆 陳學聖 盧秀燕 翁重鈞 呂玉玲

蔣乃辛 費鴻泰 馬文君 紀國棟 鄭汝芬

鄭天財 吳育仁 王進士 楊瓊瓔 楊玉欣